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同心同德、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今天首次亮相，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人民力量，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许安标说。

草案共53章38条，主要内容涉及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内涵目标、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领导体制和工作原则、内容、部门职责、教育对象、实施措施以及支持保障等。

出台爱国主义教育法意义重大

“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是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动力的重要举措，是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宪法关于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等规定的重要举措。”许安标说。

据许安标介绍，2022年7月，根据党中央批准的立法工作安排，中央宣传部和全国人

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牵头启动爱国主义教育法起草工作。

此次立法工作注意把握多个原则，包括坚持鲜明政治导向，坚持自信自立，把握好立法定位以及遵循爱国主义教育规律。

对爱国主义教育作出全面规定

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广泛丰富，草案的规定涵盖思想政治、历史文化、国家象征标志、祖国大好河山、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英烈和模范人物事迹等各个方面。同时，草案对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出专门规定，并强调应当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

草案对爱国主义教育的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中央和地方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爱国主义教育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各群团组织发挥各自优势，面向相关群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在爱国主义教育的对象方面，草案在规范面向全体公民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突出学校和家庭对青少年和儿童的教育，并对公职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村居民、代表性人士、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港澳台同

胞和海外侨胞等不同群体的爱国主义教育，分别作出针对性规定。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并发挥各类实践载体的作用，形成浓厚社会氛围。草案对利用红色资源、文化遗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文化场馆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通过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国庆节和重要纪念日、重大节日等活动，通过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宪法宣誓等仪式礼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分别作出具体规定。

此外，为保障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开展，草案规定了多项支持保障措施。同时，与现行有关法律规范相衔接，对违背爱国主义精神的禁止性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作了规定。

立法过程中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值得一提的是，法工委经与中央宣传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征求了36家中央有关部门、部分省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很多普通民众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了多方面的意见建议。

今年5月，重庆沙坪坝联系点接到爱国主义教育立法征询任务，考虑到青少年群体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人群，工作人员走进

重庆市南开中学认真倾听师生意见，让学生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在身边。会上，有5名中学生共提出了12条立法意见建议，充分体现了青年学生的家国情怀以及对爱国主义教育的深入认真思考。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墟镇社区居委会书记、主任区凤莲发现目前学校对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关注不够到位。她在2023年3月江海联系点意见征集座谈会上建议加快爱国主义教育立法进程。5月，江海联系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意见征集活动时，她建议进一步加大弘扬中国传统节日的力度，适当增加传统节日假期，结合爱国主义教育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

天津小白楼基层立法联系点对草案内容进行分析后，根据“教育”这一关键词，面向学校和学生，采取沉浸式讲法、走出去问法、座谈会谈话等多种形式进行集中问法。建议增加幼儿教育；建议对文化娱乐行业从业者明确规定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建议细化“学校实践教学”条款；建议不要只用生硬的方式去说教，而应用大学生、研究生更容易接受的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把爱国主义精神从年轻人心中由内而外地激发出来……师生们提出的一条条“原汁原味”的建议通过“立法直通车”直达人大常委会。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按照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处理”修改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此外，还增加规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调查取证后查清事实和证据”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

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了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定位，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的情形以及咨询意见的作用。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行政复议委员会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明确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等行政复议案件，应当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同时增加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审理申请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个人，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增加规定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增加规定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水。明确建立海洋垃圾监测制度。明确工程建设项目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

修订草案二审稿采纳了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的引导公众参与的建议，增加了相关规定：引导公众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意见，提高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科学性。要求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公众参与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试验区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支持力度，对《决定》顺利实施需要相应优化调整的配套管理政策，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统筹协调、积极推进，为海南自贸试验区改革探索提供更充分的政策空间。海南省要加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调整完善。

进一步用足用好海南立法权限。支持海南省积极统筹用好自由贸易港立法权、经济特区立法权以及地方立法权，结合海南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需要，依法对《决定》实施需要配套的相关措施予以明确，确保相关试点政策进一步落地落实。

大力推动相关试点业务实际投入运营。海南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率，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好的政策、信息等服务，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推动更多经营主体将相关试点业务投入实际运营，使试点政策更多“开花结果”，取得更大实效。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为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中央决算情况总体是好的，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批准该草案。

会议听取了赵辰昕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区域协调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区域协调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以及进一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六项措施；统筹推进四大板块发展，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大力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发展；着力推动重要功能区建设，保障国家粮食能源安全；进一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形成高水平区域开放新格局；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蒲晓磊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与适老化改造，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重要举措，本法应该有所体现。对此，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明确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践中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涉及的范围广泛、情况较为复杂，为确保改造取得实效，政府制定的改造计划应当具有针对性。对此，草案三审稿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针对性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二条从国家支持、政府推动、居民配合三个方面，对加装电梯等无障碍设施作出规定。有些常委会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众提出，社会广泛关注加装电梯等无障碍设施的问题，应当进一步明确加装范围，发挥社区基层组织作用，并充分考虑居民的不同利益诉求。对此，草案三审稿作出修改：将加装电梯等无障碍设施的住宅范围明确为“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增加“发挥社区基层组织作用”以及房屋所有权人“加强沟通协商”的规定。

有的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单位提出，应当鼓励编写、出版盲文版、低视力版教材，满足有视力障碍学生的学习需求。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鼓励教材编写、出版单位根据不同教育阶段实际，编写、出版盲文版、低视力版教学用书，满足盲人和其他有视力障碍学生的学习需求。”

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鼓励食品、药品等商品生产经营者在商品外部包装配置盲文、大字、语音说明书。有的常委会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商品尤其是药品的说明书字体小、阅读不方便的问题较为突出，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对此，草案三审稿修改为：“国家鼓励食品、药品以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识别和使用。”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提请审议

加强耕地保护 严守耕地红线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粮食安全事关国计民生，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家粮食安全工作。

6月26日，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草案共11章69条，明确规定国家粮食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当前，我国粮食安全形势总体较好，粮食连年丰收，库存充足，市场供应充裕。与此同时，我国粮食需求刚性增长，粮食安全仍面临耕地总量少、质量总体不高，粮食稳产增产难度加大，储备体制机制有待健全，流通体系有待完善，加工能力有待提升、应急保障有待加强、节约减损有待规范等诸多问题挑战。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对推动解决上述问题，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具有重大意义。

耕地保护是粮食安全的要害。为落实藏粮于地战略，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草案专设“耕地保护”一章，规定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严格保护耕地；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调动耕地保护责任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加强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耕地；加强耕地和种植用途管控，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

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扩大行政复议范围

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被纳入行政复议范围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朱宁宁 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今天再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了立法目的，增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内容，并在行政复议机关履职的原则中完整体现“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要求。同时，修订草案二审稿在完善行政复议范围、优化行政复议审理程序和决定体系、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方面新增多处规定。

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扩大行政复议

范围，完善行政复议范围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修订草案二审稿将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纳入行政复议范围，明确行政协议包括“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明确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包括“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同时，将行政复议不予受理事项中的“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增加或者减损当事人权利义务”修改为“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同时，删去行政复议不予受理事项中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的规定。

针对有意见提出应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和决定体系、充分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构在调查取证、约谈和移送违法线索等环节中的职责，规定行政复议机构适用一般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同时规定，对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将“可以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赵晨熙 我国是海洋大国，党中央一直高度重视海洋环境保护，将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础。

6月26日，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在压实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强化排污者责任等方面，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压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任，增加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约谈制度。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了相关规定：国家

实行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海洋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对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的海域，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针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的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岸线管控，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建议，修订草案二审稿予以采纳，增加了相关规定：增加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评估

保护成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藻场、海草床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要求国务院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过产业扶持等方式支持开展海洋生态保护补偿。禁止违法占用、损害自然岸线。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强化排污者责任，完善排污口监管措施，严格管控放射性废水排海，推进海洋垃圾治理，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污染防治制度。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作出相应修改：增加规定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

部法律的有关规定，暂时调整适用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决定》要求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就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中期报告。

中期报告显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按照《决定》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措施，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强化监管，推动土地征收审批授权事项、种子进出口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授权事项、邮轮企业及邮轮的市场准入许可等授权事项依法有序落地实施，助推海南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与发展。

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的议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刘昆作了关于2022年中央决算的报告。报告指出，2022年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887.14亿元，为预算的100%。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512.65亿元，完成预算的98.9%。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6500亿元，与预算持平。下一步将重点做好六项工作：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作了关于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的审计工作报告。在报告了中央财政管理、中央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审计情况，以及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后，报告提出了四项审计建议：推动宏观调控政策统筹兼顾，增强时效性和精准性；稳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着力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隐患，严格监督约束权力运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作的关于2022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财经委认为，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

上接第一版 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了说明。

为了更好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大众化传播，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全国生态日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赵辰昕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宋志勇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制止非法

我国拟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

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生态环境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6月26日，关于设立全国生态日的决定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草案提出，设立全国生态日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久久为功、持续发力，以钉钉子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草案明确了全国生态日的设立时间，将8月15日确定为全国生态日。草案同时规定，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

塞内加尔和马来西亚情况的书面报告。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的中期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鸿忠、王东明、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李尚福，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有关方面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明确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提请审议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扩大行政复议范围

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被纳入行政复议范围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提请审议

加强耕地保护 严守耕地红线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扩大行政复议范围

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被纳入行政复议范围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提请审议

加强耕地保护 严守耕地红线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扩大行政复议范围

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被纳入行政复议范围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